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住院日額、手術日額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 0890751186 號 89.11.01 備查文號:(一○四)保字第 512 號 104.08.04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下 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但如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保費分階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保德信國際人壽教育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增額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本契約被保險人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於首次有請領本附加條款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之需要時,經要保人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即生效力。

複數保險契約同一被保險人,要保人為前項附加請領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指明優先適用之保險契約,如未指明則優先適用於保單預定利率較低者,保單預定利率相同則依給付當時保險金額比例適用。前述保險契約如分屬不同要保人時,未依前項約定提出申請之保險契約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達八十歲後之本契約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至登記合格之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每日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期間如同時施行手術者,本公司按「手術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另行給付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本公司辦理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時,應先扣除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定利率計算之一年的利息。

「每日住院日額」為本契約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五。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適 用本附加條款之有效終身型保單每日可申領之「每日住院日額」最高以六仟元為限。

「手術日額」為本契約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一二五。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適用 本附加條款之有效終身型保單每日可申領之「手術日額」最高以三仟元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終身累計得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申領當時適用本附加條款 之各終身型保單保險金額合計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或新台幣二佰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給付各項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額。

要保人就本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應先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累計已給付各項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額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計算前項變更後之「展期定期保險」保險金額時,應先就原保險金額扣除累計已給付各項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額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原保險金額就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及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終身壽險 —利率變動型,係指原基本保險金額。 第四條 本契約被保險人申請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記載進、出院日期的醫師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文件,如住院期間進行手術,應載明手術名稱及內容。

本契約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本公司認為有調查需要時,被保險人應書面同意本公司向醫院查證其病歷抄(影)本。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二、本契約之保單借款本息與累計已給付各項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之和達本契約當時保單價值 準備金的百分之九十,若本契約為保德信國際人壽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則為百分之八十。